不同性騷擾申訴對象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30801製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性騷擾防治法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

判斷適用法律

不論發生在上、下課期間或校內、外，事件之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即為校園性別事件

非屬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時

1. 執行職務或求職時
2.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機關(學校)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
3.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學校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

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

認應續行調查

移送本府社會處確認

是

否

否

是否有不予受理之情形

是否有不予受理之情形

是

認應續行調查

函復調查單位續行調查

函復調查單位續行調查

移送本府社會處確認

依學校內部規定啟動調查程序

依機關內部規定啟動調查程序

行為人無雇主、身分不明、不知道是誰或找不到

行為人是學校人員

行為人是機關人員

被害人提出申訴